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公假申請單

事由					
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節次	第 節至第 節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班 級	學 號	姓 名
申 請 人 (指 導 老 師)	會 簽 欄			批 示	
	生輔組				

註：1. 由活動(社團)指導老師提出申請後經班級導師同意會簽後，公假單送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 2. 公假申請請於活動前三天提出。